

证券代码：836312

证券简称：集美新材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秋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64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、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集美（东莞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资子公司”）为建造厂房项目及购置新设备的资金需要，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 11,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 6 年。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秋鹏、黄妙如为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，全资子公司拟提供粤（2022）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9648 号不动产权作抵押。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，实际发生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具体内容以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陈秋鹏先生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 日